

嘉義縣政府 113 年度「健康抵『嘉』，『義』起樂活」 公務人員健康維護實施計畫

嘉義縣政府 113 年 1 月 10 日府人福字第 1130013496 號函核定

一、計畫依據：

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二、計畫目的：

為推動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以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效果，並建立「預防勝於治療」之保健觀念，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三、計畫時程：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適用對象：

（一）處（局）正副首長及簡任非主管人員，每年健康檢查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6,000 元；並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7 月 24 日總處給字第 1124001288 號函示，自 113 年起至 116 年止試辦得累計 2 年補助 1 次健康檢查費用，每次最高補助 32,000 元。

1、本府一級單位正副主管以上人員。

2、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正副首長。

3、本府簡任非主管人員。

（二）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滿 40 歲以上編制內依法任用人員，每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費，每次最高補助 4,500 元。

（三）專案簽准人員：

前 2 款以外，倘有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 40 歲公務人員及其他非編制內人員，各單位（機關）得視需求，簽奉本府核准後，比照第 2 款人員辦理。

（四）未滿 40 歲編制內依法任用人員及機關內連續服務滿 1 年之聘僱人員：

於不影響公務運作為前提下，得自費前往特約醫療院所健康檢查。

五、配合措施：

(一) 提供健康醫療資訊：

可至嘉義縣衛生局官網 (<https://cyshb.cyhg.gov.tw/>) 機關業務/熱門服務專區參考。

(二) 提供健檢一般項目表：

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建議項目 (如附件)。

(三) 公務福利 e 化平台-提供全國公教健檢方案：

1、「健康 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邀請經衛生福利部評鑑為「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療院所，以 16,000 元及 4,500 元規劃多種健檢方案，作為健康檢查時之選擇參考。

2、可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之「公務福利 e 化平台」(<http://eserver.dgpa.gov.tw/>) / 其他 / 公教健檢 / 健康 99 特約院所 / 特約醫療院所一覽參考運用。(如嘉義縣市健康 99 特約院所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及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四) 健康宣導說明會：

本府得視業務需要邀請嘉義縣市公私立醫院醫師，辦理健康專題講座，傳授醫療保健知識，以樹立健康促進維護及預防治療之概念。

六、經費來源：

健康檢查費用應於所定補助額度內，以實際支出金額覈實補助並由各單位(機關)相關預算項下勻支；本府 113 年相關宣導說明會，所需費用由本府人事處人事業務-員工福利-業務費項下支應。

七、實施方式：

(一) 自費或公費補助參加健康檢查人員，「檢查當日」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每年最高給予 2 日，並以不影響公務運作為原則。

(二) 符合補助資格者應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及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檢查，並於「健康檢查

門診」受檢後，檢具檢查費用收據逕向服務機關申請補助。倘係於「一般健保門診」實施各式檢驗、檢查及健保給付外之自付額費用，例如因一般醫療疾病衍生之相關檢查（驗），則非屬補助範疇。

八、嘉義各鄉鎮市公所得比照本實施計畫辦理。

九、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